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6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其中，对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之尚”）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已对江苏云之尚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提供担保，并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了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2017年5月3日，公司与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租赁”）签订了编号为苏农租 201703BH0010 的《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同意为江苏云之尚作为承租人依据其与农发租赁已签订的编号为苏农租 201703BH0010《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责任提供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合计人民币9,080,005元；承租人应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与承租人就租赁合同项下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本合同签署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自2017年5月3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35,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下同）的比例不超过 17.76%。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14.400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6.91%，且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经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	前次信息披露索引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2,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09 月 30 日、8 月 30 日、9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上海驼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6.4	2016 年 09 月 30 日、11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00	2016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江苏云之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08.0005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担保额度合计	35,500	13,814.4005	-
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17.7527%	6.908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